

專

載



推行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推行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李莉茜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簡稱 ISRC），係聯合國「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ISO）於 1986 年所制定的一套國際性編號（ISO 3901），作為辨識唱片（phonograms）等錄音資料及影碟片等音樂性資料（music videograms）的一種國際標準代碼。

一、ISRC 結構

ISRC 由 12 位文數字所構成，分為四段，如：“TW-A01-99-00001”，以此為例，說明如下：

第一段：“TW”為登記者居留地代碼（Country Code）。由二位字母組成，為錄音錄影產品製作者居留地的代碼。”TW”代表臺灣（Taiwan），該國家代碼是依據國家代碼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 ISO 3166 (1981) 而使用。

第二段：“A01”為登記者代碼（Registrant Code）。原名「第一次擁有者代碼（First Owner Code）」，由三位文數字組成，為錄音錄影產品製作者的代碼，即產品製作公司或產品的第一次擁有者，在產品上所標示用以顯示該公司的代碼。該代碼係由各國的 ISRC 管理機構所賦予。若錄音錄影製作者在被賦予代碼前，將其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他人時，則該受讓人即成為此所謂的第一次擁有者。

由於 ISRC 可用於錄音作品及音樂性錄影作品，因此在使用 ISRC 時須加以區別。我國採用以“登

記者代碼”的最後一位數來加以區別，亦即申請者將同時被賦予“錄音”及“錄影”兩組連續的代碼，如：“A01”單號代表錄音作品；“A02”雙號代表錄影作品；尾數“0”，“9”作為保留碼，暫不予分配。

第三段：“99”為錄製年代碼（Year of Recording），代表錄音錄影產品製作完成之年份。取西元年後二位，“99”表示 1999 年錄製。此代碼由產品製作者或第一次擁有者所賦予。

第四段：“00001”為錄音錄影資料代碼（Designation Code）。由五位數字組成，由產品製作者按年度錄製順序，從 00001 開始，賦予流水號。該代碼在同一年度中，不可重覆使用。

ISRC 與 ISBN 不同之處在 ISBN 是為每本書編一個號碼，而 ISRC 是針對每首曲目編一個號碼。若一單曲被另一專輯收錄仍使用原聲母帶時，雖然新專輯的錄製年代不同，但仍沿用原有之 ISRC。

二、ISRC 功用

(一) 順應數位時代來臨

ISRC 是國際上唯一用來鑑別每一種錄音錄影出版品中的每一首獨立曲目的工具，可加速錄音錄影出版品在資訊傳輸、典藏、查詢、市場流通及管理等各方面的處理，利用 ISRC 也有助於未來著作權管理系統之數位化。

(二) 著作權的保護

ISRC 已是一項國際標準（ISO 3901），可識

別每一種錄音錄影出版品中的每一首曲目，具有著作權登記的象徵意義。現行中國大陸地區，已強制規定每一首曲目都必須擁有 ISRC 代碼，無論該首曲目是否為當地所製作，只要是合法發行，就必須冠上 ISRC 代碼。換言之，臺灣地區的出版品若要在大陸地區發行，如尚未擁有 ISRC 代碼者，當地發行公司就可以順理成章的編上大陸地區的公司編碼，於市面上流通，儼然成為大陸地區的著作。ISRC 編碼的特性是一經編訂就不得改變，此舉對我國著作權人的權益會有損害。

（三）便於影音出版品的徵集典藏

科技的進展日新月異，藉由聲音、光電、電磁、電子等現代科學技術的應用，已逐漸發展成多種不同媒體的出版型式。而錄音錄影產品正是其中發展迅速、生產量增長快速、傳播範圍廣泛的一種出版品。影音出版品與圖書同屬文化資產，經由 ISRC 編碼的註冊登記，將有利於對影音出版品的掌握，以作為徵集有聲資料的基礎，並有助於業者建立實用的音樂產品資料庫系統。

（四）便於著作權人管理其著作及收取權利金

隨著科技的進步，未來錄音錄影等產品的銷售過程中，消費者不需親自到產品的販賣陳列地點購買，只需利用家中的電傳視訊設備選購其所需，製作公司再經由電子設備將錄音錄影作品直接傳送給消費者。

由於 ISRC 為一國際標準代碼，不僅相容於各種標準化之消費性家電用品，也便於錄音錄影資訊的交換及管理的簡化。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透過 ISRC 碼，將更有利於權利金之收取與計費。

三、ISRC 業務

目前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下簡稱「書號中心」），是國內編配 ISRC 代碼核發與管理的權責機構，委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 Taiwan）。

國內各有聲出版業者僅需檢附申請表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傳真或郵寄向書號中心提出代碼申請，俟書號中心審核後，將登記者之基本資料建檔完成，即以自動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申請者。登記者取得登記代碼，即可開始對近期發行之作品進行編碼，亦可溯及以前發行之作品。已編好之 ISRC 資料需回報書號中心或送交成品加以確認，隨即正式登錄資料庫供業者及讀者查詢使用。

至 89 年 9 月底止總計有 125 家登記者，專輯數量 1,062 筆，ISRC 資料 11,329 筆。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系統之網址為：<http://isrc.ncl.edu.tw>，社會大眾皆可上網利用。